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5-41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选举张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张镝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镝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后，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镝，男，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人事部部长助理，运动服饰卖区经理助理、党支部书记，法律事务部部长兼行政党支部书记，审监法务部副部长，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监法务部部长。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4,87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4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上调为AA+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向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有效期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上调为AA+，评级上调展现出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临2025-044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朱玉红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41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朱玉红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朱玉红女士自2025年7月14日起就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玉红女士简历详见2024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42号）文件。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披露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5〕230号）要求，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金融企业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ST波导　公告编号：2025-024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1日~2026年5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44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元/股~3.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50元/股（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和《*ST波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7元/股、最低价为3.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4,4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8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5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李铮女士的辞职报告。李铮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李铮女士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注）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铮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2025年7月15日	2024年12月21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12月21日届满，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铮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铮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铮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李铮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对李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5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6名，代表股份4,307,074,8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东8名，代表股份4,017,736,7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8名，代表股份289,338,1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3名，代表股份74,982,1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名，代表股份895,4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7名，代表股份74,086,7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86,094,921	99.5129%	20,895,429	0.4851%	84,500	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4,002,221	72.0201%	20,895,429	27.8672%	84,500	0.1127%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79,723,220	99.3650%	27,324,130	0.6344%	27,500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7,630,520	63.5225%	27,324,130	36.4408%	27,500	0.0367%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79,683,120	99.3640%	27,376,830	0.6356%	14,900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7,590,420	63.4690%	27,376,830	36.5111%	14,900	0.0199%
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4,306,707,916	99.9915%	339,234	0.0079%	27,700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4,615,216	99.5106%	339,234	0.4524%	27,700	0.0369%
5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06,356,880	99.9833%	693,170	0.0161%	24,800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4,264,180	99.0425%	693,170	0.9244%	24,800	0.0331%

注：上述议案1、2、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赵鑫雨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2	–	2025/7/23	2025/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7,777,5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6,333,240.2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2	–	2025/7/23	2025/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1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该类股东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382333　0917－3382666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3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加悦”）已于2021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4亿元贷款，期限4年，用于眉山加州智慧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间接持股36.4%的股权比例为眉山加悦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14,56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眉山加悦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23,613万元申请展期，期限2年，公司按照原《保证合同》继续为上述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其他股东亦按照原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于2025年7月15日，公司按照《保证合同》及《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为眉山加悦向农业银行履行了3,771万元的担保责任。

3、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95.00	–	–	–	95.00
	≥70%	105.00	–	1.456	1.456	103.544
	合计	200.00	–	1.456	1.456	198.54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19年6月5日，注册地点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一段2号，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卫。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融资信息咨询）；清洁能源设备研发与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孵化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6%股权，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Next Generation Energy Co.,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张家华，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4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65%股权，深圳沅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35%股权（有限合伙人为：田锋、吴锦芳、高嵩；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浩瀚正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眉山加悦经审计总资产2,262,562,169.47元、总负债1,690,881,691.73元、净资产571,680,477.74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7,991,915.65元、利润总额-35,723,713.56元、净利润-26,877,671.71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眉山加悦未经审计总资产2,271,842,974.71元、总负债1,712,544,572.06元、净资产559,298,402.65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460,424.83元、利润总额-12,382,075.09元、净利润-12,382,075.09元。

截至目前，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涉诉标的总金额约1.69亿元，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眉山加悦向农业银行申请23,613万元借款展期，公司继续按照原《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的其他股东亦按照原保证合同为上述展期贷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眉山加悦按原《保证合同》约定为其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眉山加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眉山加悦的其他股东亦按原《保证合同》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577,390.9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48.8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7.9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35,801.9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6.6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9.7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41,589.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2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22%）。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展期合同

2、保证合同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41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广州发展MTN004，债券代码：102483163.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3.债项简称：24广州发展MTN004

4.债项代码：102483163.IB

5.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6.起息日：2024年7月24日

7.债券期限：15年

8.债项余额：人民币5亿元

9.最新评级情况：AAA

10.偿还类别：利息兑付

11.本计息期债项利率：2.50%

12.利息兑付日：2025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期应偿付金额：12,500,000.00元

二、付息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潜雨

联系方式：0755-88026130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动态调整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5年第二次动态调整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5〕58号），为切实做好2025年天然气保供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启动非居民管道燃气气源价格与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一、从2025年7月20日起，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最高限价从4.38元/立方米调整为4.47元/立方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自行上浮，下浮幅度不限。

二、本通知执行期为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上述价格调整，是对天然气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价格联动传导作出的阶段性调整。本次调整考虑了天然气市场变化，较合理地平衡了供需关系，有利于公司燃气业务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5年第二次动态调整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5〕58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795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佛山科霸提供如下担保：

1、佛山科霸原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公司拟继续为佛山科霸在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银行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4,000万元，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银行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佛山科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12,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12,000万元，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银行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 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 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 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 于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30TYF7

成立时间：2019年03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禅港北路1号科力远综合办公楼自编3层306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彭朋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以上制造类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764.61	102,665.66
负债总额	82,490.19	70,030.88
净资产	31,274.42	32,634.78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012.56	42,566.31
净利润	3,081.33	1,360.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被担保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0,656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5,856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4.01%、147.71%。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2.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3.9%。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0.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4%；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9.9%，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1.1%；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2.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5%。平均客座率81.1%，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3.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6.8%。货运载运率为45.7%，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

2025年6月26日起，公司新增北京首都-伊宁航线（每周七班）以及北京首都-克拉玛依航线（每周七班）。

2025年6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B737系列飞机，退出3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5年6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34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15架，融资租赁224架，经营租赁295架。

2025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613.9	2.8	-4.7	22,428.2	3.8
其中：国内航线	2,230.8	-0.9	-6.5	14,143.0	-2.1
国际航线	1,286.0	10.2	-1.7	7,691.2	17.4
地区航线	97.1	-2.4	-2.1	594.1	-2.5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9,454.1	2.5	-3.3	177,576.1	3.4
其中：国内航线	19,890.6	-0.2	-4.3	121,132.5	-1.3
国际航线	8,724.7	9.9	-0.9	51,445.8	16.7
地区航线	838.8	-2.2	-1.6	4,997.9	-0.7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961.3	3.6	-8.5	6,425.8	5.0
其中：国内航线	442.9	-3.3	-14.2	3,246